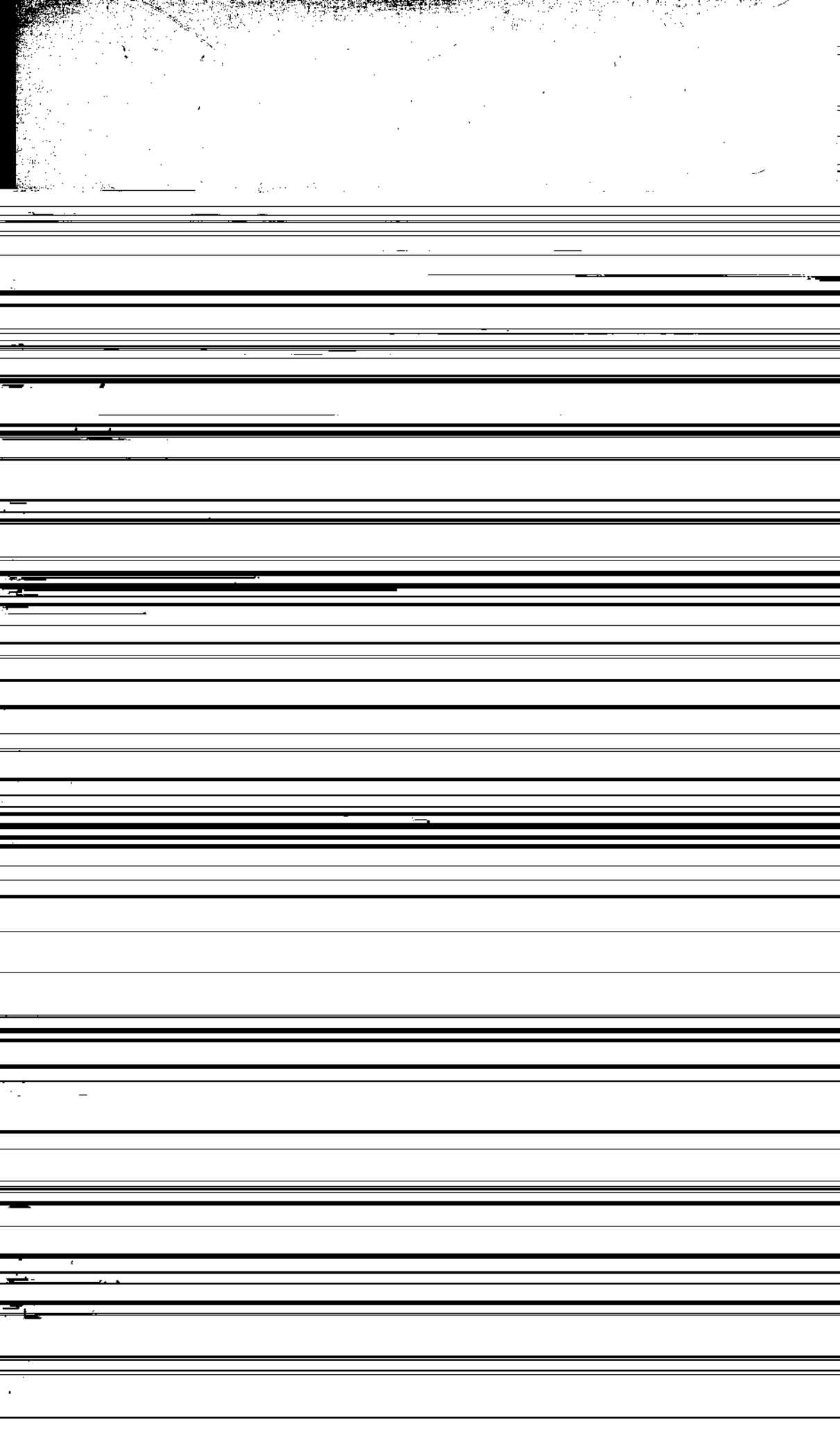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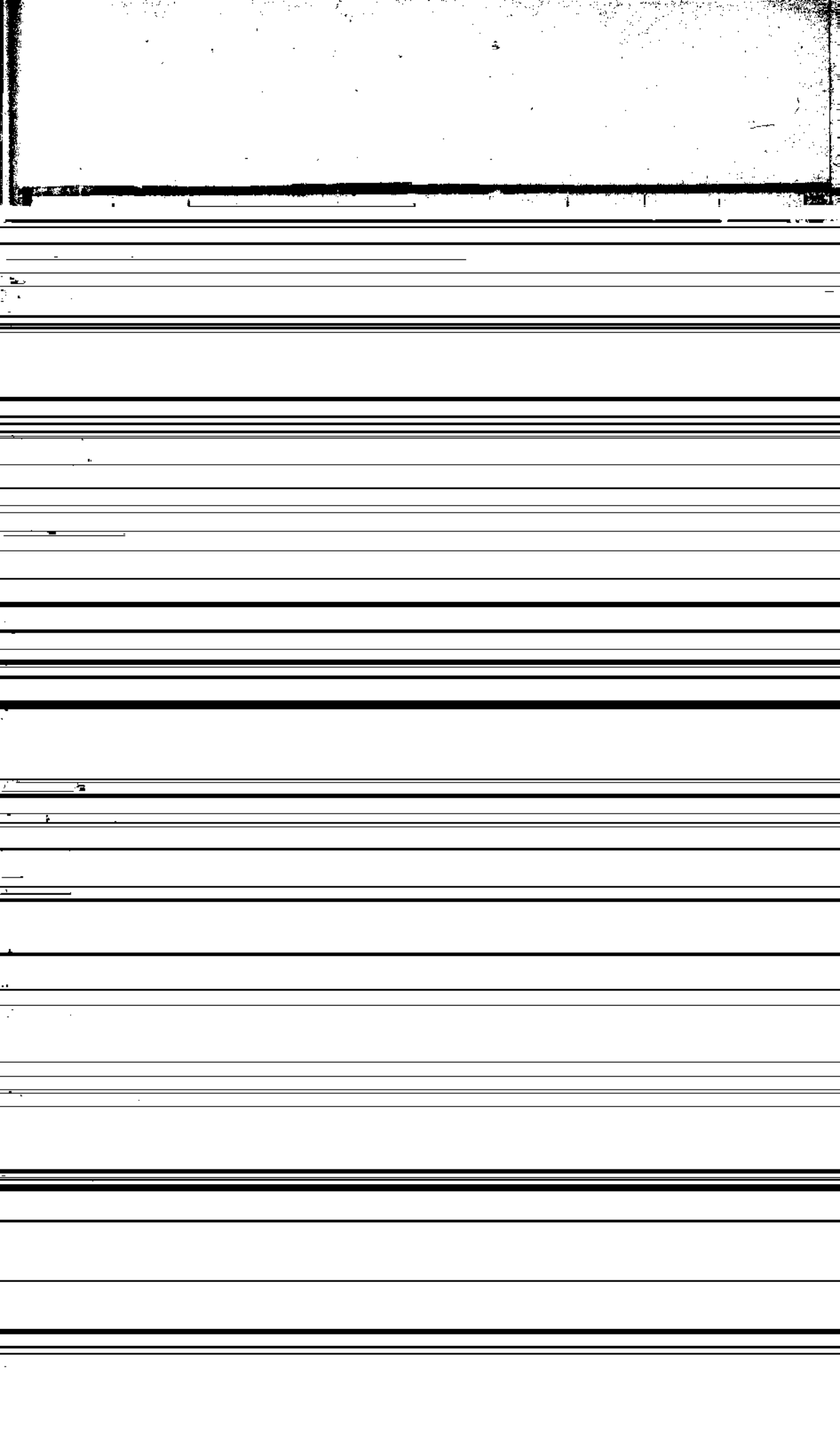


Z126.1
1
64





卷十四

士虞禮第十四

卷十五

特牲饋食禮第十五

卷十六

少牢饋食禮第十六

卷十七

有司徹第十七

儀禮注疏目錄

儀禮注疏卷十六

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

少牢饋食禮第十六

少牢饋食之禮。禮將祭祀。必先擇牲。繫于牢而芻之。

羊豕曰少牢。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。音義少。詩召反。後放。

此。

疏

釋曰。自此盡如初儀。論卿大夫祭前十日。先筮曰。

之者。案周禮地官充人職云。掌繫祭祀之牲牲。祀五帝。

則繫于牢。芻之三月。享先王亦如之。注云。牢閑也。必有。

閑者。防禽獸觸齧養牛羊曰芻。三月一時。節氣成。案楚。

語。諸侯卿大夫等。雖不得三月。亦皆有養牲之禮。故鄭。

據焉。言芻之。唯據羊。若豕則曰豢。故地官藁人職云。掌。

豢祭祀之犬。樂記亦云。豢豕作酒。非以為禍。不言豕曰。

豢。文略也。云羊豕曰少牢者。對三牲具為大牢。若然。豕。

亦有牢稱。故詩公劉云。執豕十牢。下經云上利升牢。心。

吾注云。牢羊豕也。是豕亦稱牢也。但非一牲即得牢稱。一牲即不得牢名。故郊特牲與特牲士皆不言牢也。

○日用丁己。**注**內事用柔日。必丁己者。取其令名。目丁

寧自變改。皆為謹敬。必先諏此日。明日乃筮。**音義**己音

皆同。諏。**疏**釋曰。云內事用柔日。曲禮文。彼云。外事以子須反。**剛**日。內事以柔日。內事為冠婚祭祀。出郊為

外事。謂征伐巡守之等。若然。甲丙戊庚壬為剛日。乙丁己辛癸為柔日。今直言丁己者。鄭云。取其令名。自丁寧

自變改。皆為謹敬之義。故也。云必先諏此日。明日乃筮者。以其舉事尚朝旦。不可今日謀日。即筮。是以此文云

日用丁己。乃云筮旬有一筮。旬有一日。**注**旬。十日也。以日。是別於後日。乃筮也。

先月下句之己。筮來月上句之己。**疏**釋曰。知旬為十日者。此云旬有一

日。以先月下句之己。筮來月上句之己者。除後己之前。通前己為十日。十日為齊。後己日則祭。若然。筮日即齊

乃可。故下文筮日即云。乃官戒。不云厥明也。即直云下句己上句己。據用己一日而言。若用丁。言先月下句丁。

筮來月上旬。丁。若丁己之外。辛乙之等皆然。鄭必筮言來月上旬。不用中旬下旬者。亦是先近日故也。筮

廟門之外。主人朝服。西面于門東。史朝服。左執筮。右

上韝。兼與筮執之。東面受命于主人。**注**史家臣主筮

者。**音義**朝直遙反。後朝服。**疏**釋曰。云主人朝服西面皆放此。韝徒木反。**疏**門東者。此為將筮。故西

案下文為期于廟門外。主人門東南面。**注**云主人不面者。大夫尊於諸臣有君道也。彼不為卜筮之事。故

人南面也。又主人朝服者。為祭而筮。還服祭服。是以篇特牲筮亦服祭服。立端以此而言。天子諸侯為祭

筮亦服祭服。案司服云。享先王則衮冕。祭義云。易抱南面。天子衮冕北面。雖有明知之心。必進斷其志焉

為祭而卜。還服祭服。則諸侯為祭卜筮服祭服可知。為他事卜筮。則異於此。孝經**注**云。卜筮冠皮弁衣素

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史家臣主筮事者。案雜記。大夫士筮亦百王同之。不改易。士冠主人朝服。**注**云。尊著龜之道

也。史練冠長衣。是主人曰。孝孫某。來日丁亥。用薦歲事。史主筮事也。

皇祖伯某。以某妃配

日。以言之耳。禘于大

亥辛亥。亦用之。無則

祭事也。皇君也。伯某

曰。魯無駭卒。請諡與

季。亦曰仲某叔某季

言姜氏子氏也。尚庶

注

釋曰。云丁未必亥

十。辰有十二。以五剛

若云甲子乙丑之等

亥。經云丁亥者。不能

或以已當亥。或以丁

廟禮曰。日用丁亥者

也。云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者。鄭云此吉事先近日。唯用上旬。若上旬之內。或不得丁己以配亥。或上旬之內無亥以配日。則餘陰辰亦用之。故春秋宣八年經書辛巳有事於大廟。文二年經書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。昭十五年經書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。桓十四年己亥嘗。此等皆不獨用丁己之日與亥辰也。云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者。此卽乙亥是也。必須亥者。案月令云。乃擇元辰。天子乃耕。注云。元辰蓋郊後之吉亥也。陰陽式灋。亥爲天倉。祭祀所以求福。宜稼于田。故先取亥。上旬無亥。乃用餘辰也。云伯某且字也者。以某在伯下。若某在子上者。某是伯仲叔季。以某且字不得在子上故也。云大夫或因字爲諡者。謂因二十冠而字爲諡。知者。以某且字者。觀德明功。若五十字以伯仲。人人皆有。非功德之事。故知取二十冠而字爲諡也。春秋者。案隱八年左氏傳云。無駭卒。羽父請諡與族。公問族於眾仲。眾仲對曰。天子建德。因生以賜姓。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諸侯以字爲諡。因以爲族。公命以字爲展氏。彼無駭之祖公子展。以展爲字。在春秋前。其孫無駭。取以爲族。故公命爲展氏。若然。無駭賜族不賜諡。引之者。大夫有因字爲諡。諡伯某某或且字。有諡者卽某爲諡也。此經云伯某是

正祭之稱也。若時有告請而非常祭祀。則去伯直云。且字言某甫。則聘禮賜饗。唯羹飪筮一尸。若昭若穆。僕爲祝。祝曰。孝孫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。是也。若卿大夫無諡。正祭與非常祭一。皆言五十字在子。上與士正祭禮同。則云某子。故聘禮記云。皇考某子。是也。特牲士禮無諡。正祭稱皇考某子。若士告請之祭。則稱且字。故士虞記云。適爾皇祖某甫。是也。史曰。諾。西面于門西。抽下贛。左執筮。右兼

執贛以擊筮。

注

將問吉凶焉。故擊之以動其神。易曰。蓍

之德。圓而神。

疏

釋曰。云史曰。諾。西面于門西者。謂既云

云。左執筮。及下云。擊筮。筮者。皆是蓍。以其用蓍爲筮。因名著爲筮。云兼執贛者。上文已用右手抽上贛。此經又用右手抽下贛。是二贛兼執之也。**注**釋曰。云易曰。蓍之德。圓而神者。鄭彼注云。蓍形圓而可以立變化之數。故謂之神也。引之者。證蓍有神。故擊而動之也。遂述命曰。假爾大筮有常。孝孫

某來日丁亥。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。以某妃配某氏。尚

響述循也。重以主人辭告筮也。假借也。言因蓍之靈

以問之常。吉凶之占。繇音義重。直用反。繇。直又反。繇。釋曰。云遂述

主人命。乃右還向闕外西面。遂述上主人之辭。謂之述。命。訖。乃連言曰。假爾大筮有常。此是即席西面命筮。與

述命同。為一辭者。對士喪禮卜葬日。云不述命。若述命。即與即席西面命龜異。鄭注云。述命命龜異。龜重威儀

多也。對此大夫少牢述命。命筮同。筮輕威儀少為文也。釋曰。云常吉凶之占。繇者。謂應凶告吉。應吉告凶。則

不常。此吉凶之占。依龜之繇辭。繇辭則占龜之常。若易之爻辭。以占筮也。乃釋韞立筮。卿

大夫之著。長五尺。立筮由便。疏釋曰。云卿大夫之著。長五尺者。大戴禮三正

記皆有此文。立筮由便。以其著長立筮為便。對士之著。三尺。坐筮為便。若諸侯著七尺。天子著九尺。立筮可知。

卦者在左。坐卦以木。卒筮。乃書卦于木。示主人。乃退占。

注卦者。史之屬也。卦以木者。每一爻畫地以識之。六爻

備書於板。史受以示主人。退占東面旅占之。

疏

注釋曰。云卦者

史之屬也者。以其筮是史。故知卦者是史之屬也。云書於板者。釋經書卦于木。木即板也。云史受以示主人者。以經書卦是畫卦者。恐是卦者以示於主人。以卦者卑。宜還使筮史以示主人也。吉則史執筮。

史兼執筮與卦。以告于主人。占曰從。

注

從者求吉得吉

之言。

疏

注釋曰。

以主人之祭本以求吉。今以疑而問筮。筮而得吉。是從主人本心。故曰從者。是求吉得

吉之。乃官戒。宗人命滌。宰命為酒。乃退。

注

官戒。戒諸官

也。當共祭祀事者。使之具其物且齊也。滌。漑濯祭器。埽

除宗廟。

官義

滌。大歷反。共。音恭。齊。側皆反。下同。漑。古愛反。一本作濯。

疏

注

釋曰。云官戒。戒諸

官也。當共祭祀事者。使之具其物且齊也。滌。漑濯祭器。埽除宗廟者。此其筮祭日得吉。當以崇祭事。故知官戒。戒諸官有此數事。此等事皆見於下文。故鄭總而言也。若不吉。則及遠曰。又筮曰。

如初

及至也遠日。後丁若後己。

疏

釋曰。云遠日。後丁若後己者。案上

曲禮云。喪事先遠日。吉事先近日。近日即上旬。丁己不吉。則至上旬。又筮中旬。丁己不吉。至中旬。又筮下旬。丁己不吉。則止不祭。以其卜筮不過三也。是以鄭云。後丁若後己也。

○宿

宿

宿讀爲肅。肅。

進也。大夫尊。儀益多。筮日既戒。諸官以齊戒也。至前祭

一日。又戒以進之。使知祭日當來。古文宿皆作羞。

疏

釋曰。

自此盡改筮尸。論筮尸宿尸及宿諸官之事。

疏

釋曰。云

大夫尊。儀益多者。其大夫宿戒兩有。士有宿而無戒。是

儀畧。故云大夫儀多也。此直是儀多。而云益多者。據士

尸一宿。下文大夫尸再宿。是儀益多。益多猶云彌多也。

此云前祭一日。又戒以進之。使知祭日當來。并下文明

日朝服筮尸。竝是前祭一日。唯下文前宿一日宿戒尸

者。是前祭二日。以言前宿。前宿一日宿戒尸。

疏

皆肅諸

一日明祭前二日可知也。

官之日。又先肅尸者。重所用爲尸者。又爲將筮。

音義

爲又

于偽疏釋曰

謂是肅諸官之

云重所用爲尸

爲尸者故也云

故也若然宿與

口之戒後有一

嫌同一日故宿

宿戒尸者故加

宿字於戒上也

來曰丁亥用薦

之某爲尸尚饗

尸也字尸父尊

君祭之朝乃視

父在不爲尸注

然凡爲人尸者

不稱尸父之名。故上某是尸之父字。下某爲尸名。是生者可稱名。是以云字尸父而名尸也。云字尸父尊鬼神也者。以不稱名是尊鬼神也。云不前期三日筮尸者。大夫下人君者。決上篇特牲士禮云。前期三日筮尸。此祭前一。日筮尸吉。遂宿尸。不同之事。但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。得吉日。則戒諸官散齊。至前祭三日。卜尸得吉。又戒宿諸官使之致齊。士卑不嫌。故得與人君同。三日筮尸。但下人君不得散齊七日耳。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。直散齊九日。前祭一日筮宿尸。并宿諸官致齊也。云祭之朝。乃視濯與士異者。亦是士卑得與人君同祭。前一日視濯。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。故與士異也。云與士異亦是下人君。下人君亦是與士異。互換省文爲義也。

吉。則乃遂宿尸。祝擯。**注**筮吉。又遂肅尸。重尸也。既肅尸。

乃肅諸官及執事者。祝爲擯者。尸神象。**疏****注**釋曰。云筮古又遂肅尸。

重尸也者。以其諸官一肅。其尸已宿訖。今筮吉又肅。再肅者。是重尸者也。云既肅尸乃肅諸官及執事者。此重解上文宿是此宿尸後事。置於上文者。彼爲前宿一日宿戒尸之事。故云。其實當在此重肅尸之後也。云祝爲

擯者尸神象者。決前筮尸時皆主人出命。至此使祝擯以尸是神象。故使祝擯也。案特牲。使宗人擯主人辭。又有祝其傳命者。士卑不嫌。兩有與人君同。此大夫尊。下人君故闕之。唯有祝擯而已。又此尸不言出門面位。案特牲。主人宿尸時。尸如主人服。出門左西面。鄭注云。不敢南面當尊。則大夫之尸尊。尸出門徑南面。故主人與尸皆不在門。東門西也。主人再拜稽首。祝告曰。孝孫某來日丁亥。

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。以某妃配某氏。敢徂。告尸以

主人爲此事來。尸拜許諾。主人又再拜稽首。主人退。尸

送揖不拜。尸不拜者尸尊。。疏。釋曰。凡賓主之禮。賓去主人皆拜送。今云尸

送揖不拜者。以大夫尸尊故也。若不吉。則遂改筮尸。卽改筮之。不及

遠日。疏。釋曰。此決上文筮日不吉。筮遠日者。以日爲祭祀之本。須取丁己之類。故須取遠日後旬丁

己。此筮尸不吉。不須退至後旬。故筮不待遠日也。○旣宿尸。反爲期于廟門之